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號

原告 李冠穎

被告 洪梅

吳全

洪梅

洪林池

吳春生

吳世春

吳柏修

吳西源

吳惠敏

吳惠娟

吳文能

吳文權

吳金鎮

吳冠璋

洪乾原

吳坤儒

吳家瑋

洪昆裕

吳其學

李芊芊

吳盈欣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1439元【計算式：172地號土地面積 5396.37m^2 × 土地公告現值2100元/ m^2 × 原告權利範圍 $98/1232 \div 90$ 萬1439元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正本。並說明土地使用現況（彩色近照；若其上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亦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數及構造別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、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；請另以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）。

三、提出與前項土地相鄰之同段（芳埤段）171、173、174、175、176、177、178、180、348、162地號之「最新」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。

四、提出172地號土地共有人之一人洪梅（兩共有人均同姓名，是同一人？）、吳全之現戶或除戶籍謄本正本、其手抄本戶籍謄本；及若亡故其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